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景泰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樟
訴訟代理人　陳詠琪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旻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俊羽
　　陳彥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茆淑萍、謝旻薇、陳俊羽、陳彥竹為被上訴人璟揚建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之當事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法定代理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如均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次按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

人者外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被上訴人璟揚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璟揚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29日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14號裁定應予解散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4號、109年抗字第32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7頁至151頁），惟璟揚公司之章程並未另定清算人，復查無其股東曾另選清算人之相關事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其經裁定解散時之全體股東茆淑萍、謝旻薇、陳俊羽、陳彥竹為清算人，此亦有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5至167頁），惟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茆淑萍、謝旻薇、陳俊羽、陳彥竹為璟揚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至茆淑萍單獨聲請承受訴訟部分，因與法不合，自不應允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鏡明

法　官　廖國佑

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